

附件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（一批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校舍维修长效机制项目（一批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.0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